

**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将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纳
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的通知》**

（冀人社发〔2009〕8号 2009年12月3日）

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和社会保障）局，省财政直管
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省本级统筹单位：

为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经研究，从2010年1月1日起，
将符合条件的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
围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纳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范围上世纪60-70年代在省内国有
企业从事生产自救或企业辅助性岗位工作的人员（以下简称“五七
工”）和上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末从事上述工作的人员（以下
简称“家属工”）。凡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
工”（含街道办的企业中的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）可以纳入基

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：

- （一）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具有我省城镇户籍；
- （二）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；
- （三）实行“统账结合”制度前，在我省城镇用人单位工作满 3 年以上；
- （四）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女年满 55 周岁以上，男年满 60 周岁以上。

二、缴费方式及基本养老保险待遇

（一）鉴于这部分人员没有国家承认的连续工龄，无视同缴费年限，按照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按规定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后，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（具体缴费标准见附表）。其中，按高标准（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100%）缴费的，月基本养老金为 485 元，按低标准（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60%）缴费的，月基本养老金 355 元。补缴完成后，缴费年限按 15 年计算。

(二)按以上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，从 2010 年 1 月开始补缴，补缴的全部费用到账后的下月起计发待遇，参与以后年度基本养老金调整。

(三)纳入统筹人员，基本养老金按上述标准发放后，其他待遇按我省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项目和计发标准发放。

三、相关单位的责任为体现单位责任，缴费额度的 20%由原单位给予补助。原单位无力补助或灭失的，由原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补助。单位或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效益好的，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多补；效益较差、人数较多、负担较重的单位，一次性缴纳单位补助部分有困难的，可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协商签订分期补缴协议，协议补缴期限最迟不晚于 2010 年底。原单位和原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均已经灭失的，由本人按全额缴纳。原单位或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现为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按月发放生活费的，要妥善解决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纳入统筹后的待遇衔接问题。

四、个人账户管理以上人员个人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后，由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其建立个人账户，按附表中个人账户部分的数额记入个人账户。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记息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人员死亡时，按比例扣除已支付的基本养老金后，个人账户储存额仍有剩余的，剩余部分退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(个人账户支付额占基本养老金比例为 30%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将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等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范围，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。各设区市、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和社会保障）行政部门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成立专门的审核工作小组，负责审核相关材料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按规定建立纳入统筹人员信息数据库、建立个人账户、核发相关待遇。现单位或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存在的，由其提供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身份的原始材料；单位或承办五七工厂的单位已经灭失的，由本人提供能证明本人从事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工作的原始资料。省财政直管县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障行政部门审批后纳入统筹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以人为本、执政为民的要求，通力协作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。省将不定期到各市、县（区）进行督导检查文件落实情况。各设区市、财政直管县要按照要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加快工作进度，这项工作于 2010 年 12 月底前结束。各设区市、财政直管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（劳动和社会保障）行政部门将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纳入统筹情况分别于 2010 年 6 月底、2010 年 12 月底前汇总后报省厅养老保险处。附表：

1、按不同缴费基数补缴费用速查表

2、河北省“五七工”、“家属工”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审批表

(略)